**附件. 参展申请表（合同书）**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我单位申请参加波兰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并确认同意本参展申请表，请确认。

|  |  |
| --- | --- |
| 展会名称 | 波兰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NEW INFRASTRUCTURE） |
| 参展单位信息 | 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地址 | 中文： |
| 英文：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职务 |  | 传真 |  | 邮编 |  |
| 网址 |  | 邮箱 |  | QQ |  |
| 申请展位面积 | 室内： ㎡  | 一面开，两面开，三面开、独立岛 | 代参展人数 | 待定 |
| 室外： ㎡  | 一面开，两面开，三面开、独立岛 |
| 主要展品 | 中文： |
| 英文： |
| 参展负责人签字： | 参展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 组展单位公章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年 月 日 | 参展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参展须知：**

1、 组展单位确认本参展申请后，参展单位要按确认支付订金，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有可能被取消，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组展单位有权单独确认本申请表。

1. 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违反规定或发生侵权行为导致给组展单位或其他参展商和主办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参展单位中途放弃或终止参展的，组展单位有权不退还已缴纳费用并保留追索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
3. 参展单位要严格按照组展单位下发的通知和规定，如期提交各种信息和资料。
4. 如实际分配展位面积(或形状)与申请不符时，组展单位“展位确认函”为最终文件，此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如果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单位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6. 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 本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